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李莉刚、林海晖、杨新发、汪新民、王艳梅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2022年3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起（含当日）至发行日止（指本次发行项下的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各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名下之日，下同，含当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34.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22,680.00 万股的 30%。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自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含当日）至发行日止（含当日）期间，公司如因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发行日起（含当日）至本次发行限售期届满之日（含当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91,034.63	76,800.00
2	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	8,691.48	4,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3,900.00	33,900.00
合计		133,626.11	11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报回补措施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2)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非公开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非公开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非公开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非公开发行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0)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2)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